

# 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2017 年第 4 号

日前，本公司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事宜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保监许可[2017]694号），现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7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核准额度自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